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070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税,按当年利率为1.5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4、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5、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9、赎回款项: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中宠转2

11、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2、风险提示: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3日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量,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07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备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Uⁿ/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赎回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量,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款项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税),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兑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Uⁿ/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100*1.50%*100^{16/365}=0.678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账“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项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中宠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阮照刚、田雅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提前赎回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作建议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券商开户的证券公司。

2、“中宠转2”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得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权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聘请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联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变动公告日后90日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90日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期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向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凯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未明确回复。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通过监管部门上报的回购相关材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公司利益相关方,实现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指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但不得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资金使用提前结束: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七)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八)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九)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三)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四)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五)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六)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七)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八)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九)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二)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三)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四)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五)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六)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七)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八)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十九)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二)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三)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四)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五)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六)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七)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八)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十九)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二)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三)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四)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五)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六)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七)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八)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十九)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十)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十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